

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纲要办函〔2020〕7号

关于开展“典赞·2020科普中国” 宣传推选活动的函

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指示精神，团结引领广大科普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国科协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有关主流媒体共同举办“典赞·2020 科普中国”宣传推选活动（以下简称“典赞活动”），盘点融汇年度科学传播典范和业界智慧，增强科普工作者的幸福感、获得感、认同感。为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纲要办）支持活动举办，并请各成员单位积极推荐优秀科普人物和作品。

一、目的意义

（一）盘点年度典范，提升品牌价值。凝聚科普业界智慧，盘点年度极具影响力的科普人物、科普作品、科学传播事件，揭示“科学”误区、终结“科学”流言，引导公众提高科学思维能力，提升“科普中国”品牌力和影响力。

(二) 聚焦工作主线，助力全面小康。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年度工作主线，充分体现科普在助力全面小康和人民美好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公众对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认同与支持。

(三) 弘扬科技志愿，彰显科技为民。大力弘扬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服务精神，激励广大科普工作者积极开展科技志愿服务，真正让有影响、用得上的科学技术造福百姓、奉献社会、服务发展。

二、项目设置

本次活动评选以下四个项目：年度科普人物、年度科普作品、年度科学传播事件、年度科学辟谣榜。

1. 年度科普人物分为基层科普人物、科研科普人物、科普特别人物等三类，分别约占三分之一。

2. 年度科普作品分为科普图书图文、科普音视频、科普展览展示品等三类，分别约占三分之一。

3. 年度科普人物、年度科普作品接受全国学会、省级科协以及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中国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推荐，其他机构须通过上述单位进行申报。

4. 年度科学传播事件、年度科学辟谣榜通过大数据筛选及分析产生，不接受单位申报。

5. 2017、2018、2019 年已获“典赞·科普中国”十大科学传播人物、十大网络科普作品奖项的不再参与本年度典赞活动推选。

三、活动安排

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全国学会和地方科协以及中国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合体成员单位等各方优势，按照“统一发动、分类推选、统一公示、统一发布”的“总一分一总”工作模式，对组织方式、评选流程、奖项设置等进行全面改革创新。

（一）发动推选阶段（2020年9-10月）

请纲要办成员单位发动本系统，组织推选出候选年度科普人物和作品（基本条件详见附件1），其中，人物项分为基层科普人物、科研科普人物、科普特别人物等三类，每类推选不超过2个，人物项推选总数不多于6个；作品项分为科普图书图文、科普音视频、科普展览展品等三类，每类推选不超过2个，作品项推选总数不多于6个。各单位按推选结果先后顺序，通过申报系统填写推选情况和推荐函等相关材料。

（二）分类评审阶段（2020年11月上中旬）

中国科协分类梳理各单位的有关材料，结合科学传播事件和科学辟谣的大数据分析，组织专家评选出年度基层科普人物、年度科研科普人物、年度科普特别人物、年度优秀科普图书图文、年度优秀科普音视频、年度优秀科普展览展品等，每类均不超过10个；评选出20个候选年度科学传播事件、20个候选年度科学辟谣榜。统筹其它已有奖项，按评选结果先后顺序，统一在科普中国网及相关门户网站公示，同时进行网络集赞活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反映情况。

（三）集中评审阶段（2020年11月下旬）

邀请科学领域专家、知名媒体人等组成专家终评组，参考网络集赞情况，最终评选出年度科普人物、年度科普作品、年度科学传播事件、年度科学辟谣榜，各项均不超过10个。

（四）发布揭晓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1月）

拟于2021年1月中旬左右，邀请有关领导、获奖人员、纲要办成员单位代表、各界人士参加发布揭晓活动，现场发布年度科学传播事件和年度科学辟谣榜，揭晓年度科普人物和科普作品，争取在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录播。同时，将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实时调整，如影响严重则采取网络直播方式策划实施揭晓活动。

（五）展示总结阶段（2021年2-3月）

采访本次活动获奖专家，分享获奖感言，通过各大新闻媒体和各类网络平台宣传年度科普人物和科普作品。收录活动花絮以及精彩瞬间等，策划制作典赞活动纪念册和精彩视频。做好资料留存和梳理，为今后活动积累经验。

四、报送方式

请各纲要办成员单位在完成候选年度科普人物和作品的推选后，于2020年10月8日起登录科普中国网(www.kepuchina.cn)

“典赞·2020 科普中国活动”申报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下载填写《“典赞·2020 科普中国”推荐函（样例）》（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回传至申报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传盖章推荐书的，视为报名无效。参评的科普图书需提交3套作品样本，并在2020

年10月25日前邮寄至新华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参评科普图书的，则视为报名无效。

网上填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5日。

五、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邹 静 范宣涛 010-68571652 010-68526368

新华网：

联系人：李 新 王卉雯 010-88050738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5A

邮 编：100031

申报系统咨询：

联系人：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刘菲菲 010-63587950

- 附件：1. “典赞·2020科普中国”活动基本推选条件
2. “典赞·2020科普中国”活动推荐函（样例）
3. “典赞·2020科普中国”活动推荐表

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科协办公厅代章)

2020年9月16日

“典赞·2020 科普中国”活动 基本推选条件

一、年度科普人物基本推选条件

年度科普人物分为基层科普人物、科研科普人物、科普特别人物等三类，各类分别约占三分之一。

（一）基层科普人物

1. 热爱科普事业，长期在一线从事具体科普工作的人员，包括科技辅导员、科普中国信息员、农技推广员、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工作人员等。

2. 具有较强的科技传播、推广、示范和组织能力，业务素质好，坚持创新，特色突出。

3. 带头开展和组织科普活动，受众面广，深受公众欢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

（二）科研科普人物

1. 热爱科普事业，长期从事科普工作的科研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报告的老科学家，在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中做出突出贡献。

2. 能够将科研成果通过科普手段广泛传播，开发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科普作品，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3. 科普受众面大，社会效益显著。

（三）科普特别人物

热爱科普事业，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积极贡献的科普工作者。例如，在今年脱贫攻坚任务中通过开展科普扶贫、扶智成效显著的，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中通过开展应急科普成效显著的。

二、年度科普作品基本推选条件

年度科普作品分为科普图书图文、科普音视频、科普展览展示品等三类，各类分别约占三分之一。

（一）科普图书图文

1. 2018年1月-2020年8月期间，在国内首次公开出版或发布的原创中文类科普图书图文。

2. 套书需在全部完成出版后整套参评；丛书可整套参评，也可以其中单册图书参评。科普图文字数不限、制作精良，成系列图文优先，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传播量高、影响力大。

3. 参评的科普图书要达到国家合格品标准，具有较好的发行量和受众面。

（二）科普音视频

1. 2018年1月-2020年8月期间在国内影院、电视台、广播、网络平台等首次公开播映或正式发布的原创中文类科普影视、音频和视频。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2. 科普影视包括纪录片、教育片、动画片、科幻片等，符合国家有关影视播出、放映技术指标的有关规定。

3. 科普音视频主要是面向广播渠道和新媒体、网络平台等渠

道公开发表的音视频精品资源，成系列的科普音视频优先，作品要制作精良，具有广泛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

（三）科普展览展示品

1. 2018 年 1 月-2020 年 8 月期间举办的科普展览和展出展品。

2. 要为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围绕科学现象、原理、技术应用等设计的展览和展品。

3. 能够体现时代精神，具有良好的展示效果，能够达到形式设计与内容设计的和谐统一，能够形象展示科学现象和原理。

三、年度科学传播事件基本评选条件

1. 本年度公众重点关注的热点事件，引发科学家广泛进行科学解读；

2. 引发媒体广泛报道传播，公众知晓度高，引发全民性讨论。

3. 面向公众解疑释惑，促进公众了解前沿科技动态。

四、年度科学辟谣榜基本评选条件

1. 本年度所流行的与公众日常生活及社会热点息息相关的流言、谣言，且被公众广泛传播转发。

2. 相关媒体单位及时有效地对该流言进行辟谣，形成科学权威结论，并形成广泛传播。

3. 辟谣结果对加强公众谣言辨别能力、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有显著效果。

附件 2

“典赞·2020 科普中国”活动推荐函（样例）

一、组织部门

× × ×

二、推荐名单

（一）候选年度科普人物（按推荐结果排序）

姓名、职务/职称、所属类别

（二）候选年度科普作品（按推荐结果排序）

名称、所属类别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部门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典赞·2020 科普中国”活动推荐表

(基层科普人物)

姓 名		出生年月		照片 (单人横、竖版生活照 各一张,大小不超过 1M)
工作单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邮 箱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人物简介	简要概述:(对人物做简要概述,不超过 300 字。详细材料可另附,不超过 2000 字。填写时请删除本段。)			
	获奖情况:			
推荐理由	(请根据活动通知征集和推荐条件填写,不超过 200 字。可单独另附材料,不超过 1000 字。填写时请删除本段。)			

(注:该表仅为示例,最终以申报系统打印表格为准。)

“典赞·2020 科普中国”活动推荐表

(科研科普人物)

姓 名		出生年月		照片 (单人横、竖版生活照 各一张,大小不超过 1M)
工作单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邮 箱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人物简介	简要概述:(对人物做简要概述,不超过 300 字。详细材料可另附,不超过 2000 字。填写时请删除本段。)			
	获奖情况:			
推荐理由	(请根据活动通知征集和推荐条件填写,不超过 200 字。可单独另附材料,不超过 1000 字。填写时请删除本段。)			

(注:该表仅为示例,最终以申报系统打印表格为准。)

“典赞·2020 科普中国”活动推荐表

(科普特别人物)

姓 名		出生年月		照片 (单人横、竖版生活照 各一张,大小不超过 1M)
工作单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邮 箱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人物简介	简要概述:(对人物做简要概述,不超过300字。详细材料可另附,不超过2000字。填写时请删除本段。)			
	获奖情况:			
推荐理由	(请根据活动通知征集和推荐条件填写,不超过200字。可单独另附材料,不超过1000字。填写时请删除本段。)			

(注:该表仅为示例,最终以申报系统打印表格为准。)

“典赞·2020 科普中国”活动推荐表

(科普图书图文)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 图书 ☐ 图文	字数	
图书出版单位		首次出版日期	
创作单位/作者		首发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推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作品简介	(对作品做简要概述, 不超过 300 字。作品网上链接及详细材料可另附, 不超过 2000 字。其中, 科普图书类须邮寄 3 套作品样本至《通知》中指定地址。填写时请删除本段。)		
	获奖情况:		
作者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推荐理由	(请根据活动通知征集和推荐条件填写, 不超过 200 字。可单独另附材料, 不超过 1000 字。填写时请删除本段。)		

(注: 该表仅为示例, 最终以申报系统打印表格为准。)

“典赞·2020 科普中国”活动推荐表

(科普音视频)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 影视 ☐ 音频 ☐ 视频		总时长	
影视出版单位			首次出版日期	
创作单位/作者			首发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推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作品简介	(对作品做简要概述, 不超过 300 字。详细材料可另附, 不超过 2000 字。填写时请删除本段。)			
	网上可浏览链接:			
	传播量/票房等相关传播数据: (证明材料另附)			
	获奖情况:			
作者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电话
推荐理由	(请根据活动通知征集和推荐条件填写, 不超过 200 字。可单独另附材料, 不超过 1000 字。填写时请删除本段。)			

(注: 该表仅为示例, 最终以申报系统打印表格为准。)

“典赞·2020 科普中国”活动推荐表

(科普展览展示品)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 展览 ☐ 展品		
展览/ 展品组织单位		展出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推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作品简介	(对作品做简要概述,可包括选题意义、设计思路、展览(品)框架及内容、展品构成、创新点及展出情况等,不超过300字。作品设计方案、设计图、网上链接及详细材料可另附页。填写时请删除本段。)		
	获奖情况:		
推荐理由	(请根据活动通知征集和推荐条件填写,不超过200字。可单独另附材料,不超过1000字。填写时请删除本段。)		

(注:该表仅为示例,最终以申报系统打印表格为准。)